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佛府办〔2013〕76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《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335 5841）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

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实行公平竞争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，保障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佛山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，由财政拨款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所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招标投标，是指对本市产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、带动性、战略性或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且投资较大的重大科技项目，由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，以拟订的招标项目计划任务、内容和其他条件、要求作为标的，向社会公布，吸引愿意承担任务的海内外单位（包括科 机构、高 、 业事业单位、海内外 业科 ）作为投标 加投标，招标人 科

、技术 的 ， 和 法 优
中标人的活动。

第 条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一 为：
招标项目， 招标 ， 拟 招标 件，发 招标公 ，
投标人 投标 ，组织 标、 标、 标，公布招标
， 中标人 订任务合同 。

第 条 项目招标投标 公平、公 、公 、 优和 用
的 则。

第二章 招 标

第 条 市科技局作为项目招标人（以 称招标人），根据
年 科技工作计划， 重大科技项目作为招标项目。招标
人 以 市其他部门、 业、事业单位共同 资，联合对重
大科技项目进行招标。

第 条 工 科技项目招标 国 、省和市招投标有关
法 法 和 件 行， 和 务 科技项目招标 政府
采购公 招标有关法 法 和 件 行。

第 条 招标 理机构招标的，招标人 招标 理机构
订 理 ，招标 理机构 当在招标人 的范围
内办理招标事务， 本办法的各项 。招标人 向招

标 理机构提 招标所 的有关资 支 费。 费
的 及支 由 国 和省的有关 。

第 条 招标人采用公 招标 的， 当发布招标公 ，
招标公 当在国 、省 法指 的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
发布。

采用 请招标 的，招标人 向3 或3 以 具 承担
招标项目 、资 的 的法人或 其 组织发 投
标 请 。

第 条 招标公 或投标 请 包括 内容：

- (一) 招标人的 称和 。
- (二) 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。
- (三) 投标人 当具 的 本条件和资 。
- () 资 。
- () 招标 件的办 法、费用、 和 。
- () 投标 件的 、 。

第 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
制招标 件。招标 件一 包括以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。

(二) 招标项目 称。

(三) 主要内容和要求。

() 目标、 核指标构 。

() 及 要求。

() 项目进 、 要求。

() 投标 的构 目及制订 则。

() 投标 件的 制要求。

() 投标人 当提 的有关资 和资 件。

() 标、 标、 标的日 。

(一) 标 法。

(二) 其他。

第 二条 国 有关法 法 以外, 招标 件 有
对或 一 在投标人的内容。招标 件 制 ,
有关 佛山市公共资源 管理 会办公室
。

第三条 招标人 发布或投标 请 发 日到提
投标 件 日， 则 30 。

招标人 招标公 或投标 请 的 、 招标
件。招标 件一经 ， 。

第 条 招标人 对发 的招标 件进行 、 或
， 投标 日 15 以 所有投标人，
作为招标 件的组 部 。

第 条 招标人 对 招标 件的 在投标人的 称
以及 公平竞争的其 进行保 。

第 条 招标人 以要求投标人提 投标保 ， 投标保
项目招标 的 2%。投标保 有效 当
投标有效 一 。

第 条 发 一的，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 或
发 投标 请 以 招标：

(一) 发 。

(二) 关技术 经由他人公 。

(三) 发 其他 法 以 招标的 。

第 条 招标人 招标的， 投标保 。

第三章 投 标

第 一 条 投标人是指 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 参加招标竞争
的法人和其他经 济 社会组织。投标人 符合 以下 条件：

(一) 具有法人资 质 的科 研 机构、高 校 、各 类 业事业
单位。

(二) 有 招标文件要求 适 当 的人 员 、 和财 力 。

(三) 招标 文件要求的资 质 和 类似 的工作经 验 业绩
。

(四) 中 标 投标资 金 。

(五) 法 律 、法 规 的其 他 条件。

第 二 条 投标人 向招标人提 交 投标文件，投标 文件 当
加 盖 公章和有法 定 代 理 人的 签 名 或印章。

投标 文件包括 以下 内容：

(一) 投标 函 。

(二) 技术 方案 及 报价 (包括 的 进 展 性、 完 善 性、 技术、
经 济 指标及 实 行 性) 。

(三) 及 产权提 、 核的指标、 及
产权 属。

() 项目计划实施进 。

() 投标 及构 目。

() 承担项目 ， 包括： 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
或产 发 ， 承担项目的主要 人的资 及业绩
， 关! 业的科技 " 及管理# 平， 所具 的\$ 施、
%& 。

() ' (年的财务) 资 。

() 为 项目所* + 的资 及 。

() 项目实施组织 。

() 招标 件要求具 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 一条 采 联合, 投标的, 联合, 各 当 订联
合投标 , - . 人及各 所承担的任务 任、
和 产权的 属 。

第二 二条 投标人 当在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 件的
, / 投标 件 投标 。 招标人○到投标

件 当 0保1, 2。在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
件的 的投标 件, 招标人 当30。

第二 三条 投标人 以对 提 的投标 件进行 和
, 4 在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,
和 的内容5 用 作为投标 件的组 部
。

第二 条 投标人67 提 的投标 件, 当在投标
招标人。招标人 0 投标保 的,
当/ 保 7。

第 章 标

第二 条 标8 招标 件 的 、 和
进行。由招标人主持, 请有关单位 加。

第二 条 标 , 以由投标人或其9 的 : 投
标 件的 ; , < 以由招标人 的公 机构:
公 = 认>? , 由工作人 当@ 2 AB投标人 称、
投标项目 称、投标 标一C 中的主要内容。

标 DE 在 , 招标人、招标 理机构、投标人的
或公 人 在 标DE 或 章。

第 章 标

第二 条 招标人 组F 标 会。招标人 请技术、
经 、财务、管理或法 的! 组 5人以 单 的
标 会。其中技术、经 、财务的! 2/3。

标 会的! 当在省G合 标! H或省科技
I J! H的 K L机M 产 。

投标人或 投标人有NO关系的人 进P 标 会，
标 会 单在中标 5 保 。

第二 条 标 标 会、招标人有关人 、公共
资源 中心Q 人 和监督人 外，其他人 R。
任S单位和 人 T法UV、 标 和 。

第二 条 招标人在 标 W进P 标 ， 在招标
件 内 标工作。

第三 条 标 会对所有投标 件进行 ，有
一的，其投标>效：

(一) 投标 件 加 投标人公章和法 人 或
章。

(二) 投标 件印X ， 关Y件 Z [。

(三) 投标 件 招标 件 的实\性要求 。

() \$有标] 的, 投标项目的总 支持 项目
所5 的实^ 本。

()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提 (以 同的投标 件
或 投标 , 4招标 件要求提 投标的 外。

() 招标人认为投标 件_有` a 招标 件 的其 重
要条件。

第三 一条 标 会 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件中
的 进行5要的 、 或bc, 4投标人在进行
、 或bc , 投标 件的范围= d
投标 件的实\ 性内容= ef 问题> 关的内容= 经
gh 向 标 会提 的i 。 、 或bc 的
内容5 用 DE。

第三 二条 标 会 招标 件中 的 标标j
和 标 法对投标人进行G合性 k 较。\$有标] 的,
当 标], 标] 在 标中 当作为 , 4 作为 标
的l 一 据。

招标 理机构对 标 会! m 进行n总、 化计o
, 中标p 人 进行资 q 。经资
q 合 招标人。

第三 三条 现 一 ， 招标人或经 标 会
， 以r s所有投标：

(一) 所有的投标 t 招标 件的要求 制。

(二) 所有的投标 到标的要求。

(三) 有效投标人 3 的。

第 章 标

第三 条 招标人在 中标p 人 对其进行公u，公
u 3日。

投标人或 其他NO关系人对 法5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
标 有v 的， 当在中标p 人公u 提 。招标
人 当wO到v 日x 3日内作 bq = 作 bq ，
当暂y 招标投标活动。

第三 条 中标p 人的经z、财务) 发 较大d化或
1 在{ 法行为， 招标人认为 其| } 的， 当
在发 中标 招标 件的标j 和 法
。

第三 条 中标p 人公u _有v 的， 招标人 中
标p 人为中标人。招标人 当在 法指 的 发布中标

公 司 ， 向 中 标 人 发 出 《 中 标 通 知 书 》 ， 同 时 中 标
所 有 中 标 的 投 标 人 。

中 标 人 在 中 标 后 因 故 不 能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， 招 标
件 要 求 提 交 保 证 金 的 ， 或 实 在 中 标 的 法 律 行 为
， 不 符 合 中 标 条 件 的 ， 招 标 人 以 中 标
会 提 出 的 中 标 人 单 次 其 他 中 标 人
为 中 标 人 。

第 三 条 《 中 标 通 知 书 》 一 经 发 出 即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中
标 发 出 后 ， 招 标 人 不 得 中 标 的 ， 或 中 标 人 不
中 标 项 目 的 ， 均 不 法 承 担 法 律 责 任 。

第 三 条 招 标 件 要 求 中 标 人 提 交 保 证 金 的 ， 中 标
人 当 提 交 。

第 三 条 中 标 人 在 中 标 后 的 招 标 件 要 求 的
内 中 标 人 订 立 合 同 。 中 标 人 不 得 转 让 或 包 工 包 料 。

第 三 条 订 立 合 同 时 ， 招 标 人 向 中 标 人 和 中 标 的 投
标 人 收 取 保 证 金 及 银 行 同 款 的 息 。

第 四 章 监 督 管 理

第 一 条 招 标 人 对 中 标 项 目 管 理 应 遵 照 市 有 关 科 技 项
资 管 理 办 法 的 有 关 行 为 规 则 进 行 。 招 标 人 对 项 目 实 施

进行监督管理， 对项目实施 进行： ，发现问题及 纠 。招标人 监理单位行使项目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 二条 中标人 加强资 管理 ！款！用，w觉科技、财政、 计部门的监督： 。

第 三条 对招标！项资 使用、管理中1在擅w d！项资 用途，或骗 、挪用！项资 行为的， 市有关科技！项资 管理办法的 关 进行处理 追 有关单位和人 法 任。

第 章 法 任

第 条 标 会 当 标纪 ， 透露属 、 、bc、 k较投标人的有关 节、资 ， 泄露投标人的技术秘 。 标 会 有行为 一 ，招标人有权 消其担任 标 会 资 ， 其所在单位= 节8重，构 犯罪的， 法追 刑事任。

(一) O T法财 或其 处。

(二)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件 和k较 的。

(三) 向他人透露中标p 人9荐 的。

() 向他人透露 标其他 的。

() 其他{ 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投标人有 行为 一 ，由招标人 令 = 为中标人的，中标 > 效 = 给招标人造 损失的，当承担赔偿责任 = 节 8 重，构 犯罪的， 法追 刑事 任。

(一) 提 虚假投标i 的。

(二) 串 投标的。

(三) 采用 当手段妨碍、 挤其他投标人的。

() 向招标人或招标 理机构的工作人 行贿的。

() 中标 招标人 订合同的。

() 其他{ 反法 法 的行为。

第 条 中标人{ 反 关 认 中标 > 效的， | } 担保 。

第 条 招标人的工作人 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徇 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 玩忽职 的， 法 给 任追 ， 具， 《佛山市关 Tf 1 6R O 组 纳 真 办 TD (= -) Tj &

第 章 Y 则

第 条 对 招标投标 中 现的争 或纠纷，招标人和投标人 以 法投诉或x 诉，投诉 《佛山市公共资源 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 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 解释。

第 条 本办法w印发 日x 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
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
佛山部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

2013年10月30日印
